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欣銳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柏綸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龔至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7,66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3,4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342,9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筱筑